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0-16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代工品牌	0.00	0.00		-100.00	-100.00	

注：披露数据未包含贸易类成衣和布料销售经营数据。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受疫情影响，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停工、停产，且上年度部分子公司出售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	-		12,422.91	47.48	48.48
线下销售	1,622.85	100.00	-55.43	13,740.35	52.52	30.86
合计	1,622.85	100.00	-55.43	26,163.26	100.00	39.2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受疫情影响，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停工、停产，且上年度部分子公司出售以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	1,566.41	96.52	
境内小计	1,566.41	96.52	
美国	56.44	3.48	-99.78
境外小计	56.44	3.48	-99.78
合计	1,622.85	100.00	-93.8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于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0-16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诉金额：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100,150,816.55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40,576,007.56 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59,574,808.9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赢环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已对当期公司发生的大额诉讼以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由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已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因此公司对连续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重要诉讼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0）、《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51），现将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19)浙 02 民初 875 号	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 被告二：上海烨歆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46,312,610.40	一审阶段
2	(2019)苏 02 民初 335	江阴市单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罗俊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6,659,911.22	一审阶段
3	2:19-cv-7210-MWF-KS	UCI Logistics, INC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 被告二：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货运代理费用纠纷	6,602,287.37	商谈和解协议中
4	2-19-cv-10634	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Romex Textiles,INC	货款纠纷	21,406,163.99	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和解协议
5	2-19-cv-07745	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 INC.	货款纠纷	19,169,843.57	诉讼与和解商谈并行

1、以上涉及金额仅按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部分诉讼标的为美元，暂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7.1316 估算，汇率变动会影响人民币计价的金额。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一）关于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兄弟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 公司”，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

被告二：上海烨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歆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Star Ace 公司的供应商宁波兄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下称“加州法院”）提交诉状（Complaint），主张 Star Ace 公司尚有 6,494,000.98 美元货款未予支付，要求 Star Ace 公司偿付该笔货款及利息（按照法定利率计算）。宁波兄弟公司又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向加州法院提出扣押或妥妥临时保护令诉讼（Application for Right to Attach Order and Order for issuance of Writ of Attachment or, in the alternative, for issuance of Temporary Protective Order，下称“禁令诉讼”），请求加州法院冻结其所发现的 Complete Clothing Company, Inc.拟向 Star Ace 公司所支付的超过 7,000,000 美元的货款。加州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做出判令（Order），驳回了宁波兄弟公司的禁令诉请，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接受宁波兄弟公司就此案的撤诉（Dismissal）请求。

2019 年 7 月 23 日，宁波兄弟公司于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并将 Star Ace 公司、烨歆贸易公司、环球星光以及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判令 Star Ace 公司立即向其支付欠付货款 6,494,000 美元并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赔偿宁波兄弟公司的利息损失（以上本金暂折合人民币 44,678,720 元），判令烨歆贸易公司、环球星光以及公司对 Star Ace 公司向宁波兄弟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收到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开庭传票【(2019)浙 02 民初 875 号】，通知该案将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开庭审理。此后，接法院电话告知，因文书送达等原因，原定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的开庭取消，具体开庭安排另行确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庭。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再次开庭，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一审判决，星盈公司支付原告人民币 43,704,620 元（原告诉请金额），并支付利息损失（2019/3/12-2019/8/19 期间按照银行同贷计息，2019/8/20 至实际付款日按 LPR 计算），驳回了原告要求烨歆、商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请。

（二）关于与江阴市单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阴市单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单驰”）

被告一：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骢贸易”）

被告二：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俊

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江阴单驰向无锡市中级法院（下称“无锡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并将星骢贸易、环球星光、罗俊、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判令星骢贸易支付货款人民币 6,659,911.22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判令环球星光对星骢贸易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罗俊、公司对星骢贸易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传票【(2019) 苏 02 民初第 335 号】，通知该案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无锡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2 月 2 日，无锡中院裁定公司对该案的管辖权异议被驳回。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寄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该管辖权异议被驳回。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传票形式传唤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庭，9 月 22 日已如期开庭，目前在等待法庭判决。

（三）关于与 UCI Logistics,Inc.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UCI Logistics, Inc.（以下简称“UCI 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 公司”）

被告二：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 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Star Ace 公司与 Orient Gate 公司因拖欠 UCI 公司货运代理费，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传票。其中，Star Ace 公司尚有 625,639.89 美元的欠款尚未偿付，Orient Gate 公司尚有 300,140.26 美元的欠款尚未偿付。

原告 UCI 公司的诉求：

（1）Star Ace 公司应偿付 625,639.89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

（2）Orient Gate 公司应偿付 300,140.26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

（3）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公司对未付款的金额加付年利率为 10%的利息，计息日自 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公司货运代理费应付日开始。

（4）Star Ace 公司、Orient Gate 公司应偿付法律允许下的成本及判决后的利息。

（5）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19 年 11 月 5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心法院针对 UCI 公司诉 Star Ace 公司和 Orient Gate 公司要求支付货运代理费欠款事项作出简易判决：

（1）Star Ace 公司应偿付 625,639.89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 43,220.39 美元以及从 2019 年 9 月 27 日之后每日 171.41 美元的利息支付。

（2）Orient Gate 公司应偿付 300,140.26 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 18,235.44 美元以及从 2019 年 9 月 27 日之后每日 82.23 美元的利息支付。

（3）支付原告的诉讼费用。

尽管判决已经做出，Orient Gate 公司现已与 UCI 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 Matrix 公司向 Orient Gate 的付款先行支付给 UCI 账户，Star Ace 公司正在与 UCI 商谈和解协议中。截至目前，Orient Gate 正在法院申请动议要求执行 Matrix 欠款并转付给 UCI 公司。

（四）关于与 Romex Textiles, Inc.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 公司”）

被告：Romex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Romex 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 Romex 公司未向 Orient Gate 公司支付货款，经协商，Orient Gate 公司与 Romex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署和解协议，要求 Romex 公司按照以下金额和期限的约定，分期向 Orient Gate 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3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2019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2）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3）2019 年 09 月 06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4）2019 年 09 月 13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5）2019 年 09 月 20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6）2019 年 09 月 27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7）2019 年 10 月 04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8）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9）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10）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260.000.00 美金；

（11）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400,000.00 美金。

但上述期限届满后，Romex 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仍有 142.5 万美金尚未支付。

2019 年 12 月 16 日，Orient Gate 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 Romex 公司。

原告 Orient Gate 公司的诉求为：1、Orient Gate 公司要求 Romex 公司继续全额偿还 3,001,593.47 美元的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 Romex 公司负担。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20 年 2 月 18 日，Romex 公司向法院递交反诉状，对 Orient Gate 公司进行反诉。

Romex 公司的诉求：1、要求 Orient Gate 公司赔偿因提供不适销商品及违反和解协议而对 Romex 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赔偿相应的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利息；2、要求 Orient Gate 公司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3、法官认为其他合理的诉求。

截至目前，本案双方以 85 万美元达成和解，在扣除相关法律服务及其它费用后，Orient Gate 公司收到 75 万美元。

（五）关于与 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 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 公司”）

被告：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Matrix 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Orient Gate 公司因与 Matrix 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心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 Matrix 公司。

原告 Orient Gate 公司的诉求：

（1）Orient Gate 公司要求 Matrix 公司偿还 2,688,014.41 美元的不合格产品退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

（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 Matrix 公司负担。

（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19 年 9 月 23 日 Orient Gate 公司与 Matrix 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 Matrix 公司分期向 Orient Gate 公司支付不合格产品退款 2,688,014.41 美元，支付款项金额与时间节点如下：

（1）2019 年 9 月 24 日前支付 25,000 美金；

（2）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75,000.00 美金；

（3）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美金；

（4）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美金；

（5）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美金；

（6）2020 年 0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美金；

（7）2020 年 0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美金；

（8）2020 年 03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美金；

（9）2020 年 0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美金；

（10）2020 年 05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美金；

（11）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美金；

（12）2020 年 07 月 30 日前支付 1,388,014.41 美金。

在和解协议签署后，Matrix 公司并未实际履行支付义务。2019 年 11 月 08 日，Orient Gate 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 Matrix 公司。

原告 Orient Gate 公司的诉求：

（1）Orient Gate 公司要求 Matrix 公司偿还 2,688,014.41 美元的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

（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 Matrix 公司负担。

（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截至目前，法院判决 Matrix 需要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支付 50 万美元，8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美元，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0 万美元，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0 万美元，如果 Matrix 未能完成上述安排，则其需于 11 月 30 日之前再额外支付 1,388,014.41 美元，目前 Matrix 就此判决提出上诉，仍在诉讼程序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公告累计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ST 环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钱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安（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安（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1,207,709.91	1,782,422,550.80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359,334.52	841,820,773.50	-10.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3,934.31	-187,938,022.7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92,795.03	979,742,272.55	-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23,815.89	-296,587,322.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75,564.38	-295,487,459.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27.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927,50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55,896.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0.47	75,73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47,623.92	
合计	4,230.47	-3,548,251.5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3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649,874	6.10	0	质押	28,649,8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75	5.37	0	质押	25,225,3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3.40	0	质押	1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3.38	0	质押	15,86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3.37	0	质押	15,859,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516	3.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000	2.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1.45	0	质押	6,817,8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0	质押	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1.27	0	质押	5,9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649,874	人民币普通股	28,649,874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225,375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2,500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9,6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516	人民币普通股	14,680,516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2,000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人民币普通股	6,817,846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5.3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杨军先生所控制的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1.09%的股权，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53,208.56	0.36	21,175,600.92	1.19	-71.89	偿付债务的影响
应收账款	33,782,870.32	2.07	63,805,160.50	3.58	-47.05	收回应款的影响
预付账款	89,936,385.79	5.51	261,600,980.52	14.68	-65.62	重分类调整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541,167,172.52	33.18	424,729,272.83	23.83	27.41	重分类调整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9,535,204.79	0.58	16,665,780.18	0.94	-42.79	应交税金的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47,375,418.47	2.90	74,880,814.10	4.20	-36.73	合并范围变化，运营摊销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335,974.91	0.69	16,041,737.04	0.90	-29.33	经营情况变动，人员变动的影响
长期借款	62,484,050.06	3.83	81,753,755.77	4.59	-23.57	偿付借款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终止以现金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Kellwood 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8、3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金返还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Jasper 发来的《承诺函》中有关定金返还计划的内容；同意终止以现金收购 Kellwood 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部分款项。就此公司与 SinoJasper 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 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 SinoJasper 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 kellwood 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罗永斌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共同签署的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0156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 第 104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 第 104005 号）】，以及罗永斌方已提前向公司累计补偿的价值人民币 6.93 亿元的现金和非现金资产，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62,165.50 万元，补偿方式为现金和非现金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补偿，补偿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的 12 个月内。

目前罗永斌方尚未向公司提供拟用于补偿资产的具体安排，并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对于 9/30 期间的营运净利润可予确认。对于以下几方面不予确认。

1、环球星光子公司 StarAce 公司等的存货减值计提不予确任。减值的决定是发生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后。在承诺期间发生过在帐上已确认减值可以确认。

2、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理由同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判断是可回收的。因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情况和环境发生了变化，不是在承诺期间的事项。”

针对罗永斌方提出的上述事项，公司认为其理由不充分，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函给罗永斌。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中“第四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约定“甲方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应的承诺年度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罗永斌方此前已书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第三期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环球星光的专项审计报告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并出具，由于期后事项的影响，特别是 2020 年以来疫情的影响，环球星光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减值，按照期后事项的影响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之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就补偿事宜再次向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问询，并要求其尽快给出可行方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罗永斌先生的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回函，具体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人及其他相关方与贵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本人将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2 个月内向贵司进行补偿。

前期本人已向贵司提供了拟用于业绩补偿的部分非现金资产，为通过本人实际拥有全部权益的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所拥有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房地产（位于上海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 3333 弄的房地产和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 2 街坊 10/5 五的土地）。

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存在抵押等情况，本人在此说明：

1、在本人向公司业绩补偿之前，本人负责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房地产上的所有抵押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让公司合法获得该房产。

2、在本人以上述房地产补偿后的业绩补偿的差额部分，本人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上述情况特此告知。”

之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涉及到关于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尚需罗永斌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等内容，因此，公司目前再次提请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尽快向公司提供：

1、请罗永斌方、杨军先生针对上述尚需进行补偿的金额明确业绩补偿的具体资产（现金或非现金）安排和时间计划，并需要明确各项资产的到位时间及措施。

2、提请罗永斌方、杨军先生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期限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同时非现金资产过户情况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流程及制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业绩补偿的金额较大以及非实物资产交易价值及评估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业绩承诺方杨军先生此前提供的资产清单中的房产已经处于抵押和查封状态，且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已被司法拍卖、强制被动减持等情形，资信状况恶化；罗永斌方除已补偿 6.93 亿元外尚未提供其他资产清单，且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并确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能准确、公允的补偿给上市公司，在必要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关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3、与诉讼进展相关的重要事项

（1）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的诉讼事项

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弘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以及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由原告郭文军向一审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公司支付违约金 1 亿元，上海弘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已移送至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

由于公司（原告）与托里县仲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及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委托律师就上述事项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塔城中院”）提起诉讼。塔城中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受理本案【(2017)新 42 民初 59 号】，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当事人仲峰黄金、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台州泰润通宝”）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达成《和解协议》，塔城中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塔城中院在《民事调解书》中指出：一、被告一应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4,711,145.9 元，并且，被告一应当赔偿原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4,711,145.9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4.35%的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被告一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二、上述款项，被告一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一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4,711,145.9 元；并且，被告一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利息赔偿款（按照上述第一条确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被告二所持有的被告一公司的 72%股权继续为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四、如果被告一在上述第二条项下的义务有任何一期迟延履行的，原告有权不再受上述付款期限的限制，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的本息款项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并要求被告二立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质押担保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由被告一和被告二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给原告。

2018 年 4 月，台州泰润通宝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10,000,000 元。此后，公司分别向仲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发出《催告函》，要求其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无条件向公司全额清偿尚未偿还的所有欠款并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仲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均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未能向公司全额清偿上述欠款。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以追究仲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的法律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托里县人民法院书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新 4224 执 2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司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托里县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0 年 3 月 27 日，托里县人民法院与公司委托的律师进行了网上庭审，托里县人民法院告知该案件已无材料可供执行，并拟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相关的笔录照片已交由公司留档。目前尚未收到托里县人民法院寄送的正式法律文书。

（3）仓储合同纠纷

LongYuanForwardingInc.（以下简称“LongYuan”或“被告”）是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从事物流服务的公司，LongYuan 公司董事长及唯一股东为侯钦祥。StarAce 公司和 LongYuan 的关联方上海珑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珑瑗”，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钦祥，控股大股东系侯钦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仓储结算及库存益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仓储结算协议》”），明确了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相关仓配服务费用为 683,687.80 美元。由于双方在后期合作过程中对仓储服务的结算标准产生分歧，StarAce 公司依据《仓储结算协议》支付了首期款 400 万人民币（折合 590,275.20 美元），剩余 93,412.60 美元未予支付，StarAce 公司致力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该分歧，但 LongYuan 单方主张留置权，将存储于 LongYuan 美国仓库的价值约 1,128 万美元的 StarAce 公司存货进行了扣留。考虑到留置的存货价值远超其所主张的总体仓储费用，以及存货因被留置所导致的减值风险，StarAce 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托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 StarAce 公司的存货被 LongYuan 扣留一事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地区法院（下称“法院”）提起相关诉讼，要求 L